南郑区高台镇2026年立峰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

合 同 协 议 书

建设单位：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宇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年　月　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单位：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单位：河南宇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甲方愿将南郑区高台镇2026年立峰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，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合同并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

1、南郑区高台镇2026年立峰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、承包范围

1、工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南郑区高台镇立峰村。

2、工程承包范围：（1）武沟供水片区，新建深200m、内径0.325m水源井1眼。新建10m2蓄水池1座、设备管理房1间，安装抽水设备、消毒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各1套，铺设输配水管道680m。

（2）老立峰供水片区(4组)，现有深120m、内径0.325m水源井1眼、设备管理房1间、抽水设备1套。计划新建20m蓄水池1座，安装消毒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各1套，铺设出配水管道1150m。加固原PE蓄水池1座。

（3）老立峰供水片区(2组)，计划对现有泉池清理、加固改造，并加盖保护，保障水源安全。

（4）马沟供水片区(村部所在地)，计划对村部对面现有泉池清理、加固改造，并加盖保护，保障水源安全。

（5）杨湾供水片区，计划安装2140m配水管道，改造该片区供水管网。

（6）尖山沟供水片区，计划从李沟供水片区主管网铺设1650m输水管道，安装管道增压泵，补充该供水片区水量。

（7）现有深120m、内径0.325m水源井1眼、设备管理房1间、抽水设备1套。计划安装消毒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各1套，修建水厂围墙。

（8）计划新建深200m、内径0.325m水源井1眼、设备管理房1间、安装抽水设备、消毒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各1套。

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。

三、工 期 ： 30日历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12 月 10 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五、工程造价

1、工程中标价：796300.00元，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朱家骏；注册专业：水利水电工程；注册证号：豫241161688275。

七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比例：

1-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%；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乙方不超过合同价的50%，剩余资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。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质保金，质保金不超过合同价总额3%（23000元），质保期为1年,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全部质保金。

2、结算方式：

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，转入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账户名称：河南宇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益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731911537310007

八、双方职责

甲方：

1、负责工程前期施工作业设计的编制及有关报批、报建、规划等前期手续的办理，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设计图纸，并负责解决占地协调等事宜，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而造成的损失的由甲方承担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。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负责施工前的材料按市场价格进行认质认价。

4、协助乙方解决其它问题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编制的作业设计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负责组织工程施工及未交付甲方前的质保等各项任务，乙方要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合同规定要求。

2、工程如有变更，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签字认可或由设计部门出具变更资料后，按变更设计施工。

3、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，并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要给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培训，在合同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工程完工，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6、在施工期间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上、地下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，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7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安全的规定，做好安全工作，承包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8、乙方不得随意分包或转包工程。

9、乙方收到工程款必须首先支付工人工资，保证农民工工资无拖欠，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，因一方违约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，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，并处罚一定的违约金。

3、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诉。

十、工程验收

1、工程完工，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。

十一、其它条款

1、如设计工程量和实际工程量不符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约定事宜结束后自行失效。

发包单位：（盖章）　　承包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　　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